

股票代碼：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 B1 多功能大廳)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期初累計虧損新台幣 586,031,255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整新台幣 2,242,361 元，加本期虧損新台幣 331,385,205 元，減資本公積\_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新台幣 103,587,66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11,586,430 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01	期初累計虧損	\$ (586,031,255)	
0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調整數	2,242,361	
03	加：本期虧損	(331,385,205)	
04	減：資本公積_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3,587,669	
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811,586,430)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灣省桃園縣</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灣省桃園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配合都市計畫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配合公司法192條之1修訂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u>股東會開會30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u></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依公司現況修訂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了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之酬勞不高於4%，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p>	<p>第二十九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配合            公司            業務            需求            修正            增訂            本次            修訂            及次            數</p>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